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內幕消息

出售COMIBEL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加蓬政府（作為買方）簽訂貝林加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加蓬政府同意購買Comibel權益，代價為32,528,870美元（約252,181,688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Comibel任何權益，而Comibel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由於適用於Comibel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出售事項乃一項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1. 緒言

Comibel於2008年3月19日在加蓬共和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合共240,000股股份，其中60,000股A類股份（約佔Comibel股權的25%）乃由加蓬政府持有，158,400股B類股份（約佔Comibel股權的66%）乃由本公司持有，及21,600股B類股份（約佔Comibel股權的9%）乃由獨立第三方攀枝花持有。因此，Comibe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omibel的成立宗旨為執行貝林加項目（一個加蓬採礦及基建項目）。自其成立以來，由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因素，Comibel並未開始任何開採活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正就出售Comibel股權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加蓬政府訂立貝林加購股協議以落實出售事項。

2. 貝林加購股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加蓬政府（作為買方）

主旨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加蓬政府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合共158,400股B類Comibel股份（佔Comibel股權的66%）。

代價

貝林加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32,528,870美元（約252,181,688港元）。

於轉讓日期，加蓬政府將以現金支付32,528,870美元（約252,181,688港元）予本公司。

購買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本公司及Comibel為實施貝林加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及
- 2) 本公司為撥付Comibel業務活動款項而承諾的投資額的資本成本。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訂約方履行於貝林加購股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加蓬政府於轉讓日期或之前悉數支付購買價後方可作實。轉讓將於2013年12月20日或訂約方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31日。倘出售事項未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共同協議的形式一次性推遲轉讓日期。倘加蓬政府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悉數支付購買價，根據貝林加購股協議，其將繳納預先釐定數額的每日違約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Comibel任何權益，及Comibel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 出售事項的理由

加蓬政府就貝林加項目另有新計劃及出售事項將保護本公司於貝林加項目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貝林加購股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5. 有關本公司、加蓬政府及COMIBEL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擁有人的需要。

加蓬政府為加蓬共和國政府，乃關連人士。

Comibel乃於加蓬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在貝林加從事鐵礦開採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於本公告日期，Comibel由加蓬政府、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攀枝花分別持有25%、66%及9%權益。

基於根據加蓬通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普華永道加蓬審核的Comibel的法定賬目，Comibel股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佔總資產、淨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192,118,000中非法郎、(5,122,480,000)中非法郎及(5,122,480,000)中非法郎。

基於Comibel的法定賬目，Comibel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中非法郎 (經審核)	2011年 千中非法郎 (經審核)	2012年 千中非法郎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1,570)	(4,690,887)	(1,753,41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1,570)	(4,690,887)	(1,753,419)
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	(251,570)	(4,690,887)	(1,753,419)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由於適用於Comibel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均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出售事項是一項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貝林加項目」	指	加蓬共和國的Comibel採礦及基建項目
「貝林加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加蓬政府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mibel」	指	加蓬貝林加鐵礦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9日根據加蓬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omibel權益」	指	本公司於Comibel持有的66%股權，該等股權將由本公司售予加蓬政府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進行的貝林加權益出售事項
「EPC」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攀枝花」	指	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貝林加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加蓬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貝林加購股協議下訂明的代價
「普華永道加蓬」	指	普華永道加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根據貝林加購股協議於轉讓日期轉讓Comibel權益的所有權以及中國股東及加蓬政府履行各自的義務
「轉讓日期」	指	根據貝林加購股協議進行轉讓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加蓬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0.02港元兌1.00中非法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

* 僅供識別